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段祥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段祥麟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以111年度原訴字第9號、111年度訴字第33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段祥麟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之清理變更計畫將高雄市○○區○○路○○○○○號土地上廢棄物清除處理完畢，及應向公庫支付4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於113年9月19日確定。茲因受刑人未於履行期限內履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

01 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
02 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
03 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
04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5 供作審認之標準。準此，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
06 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違
07 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
08 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
09 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
10 不同。
11 形不同。

12 三、經查：

13 (一)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以前揭判決處有期
14 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5 束，並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段祥麟向高雄市政府環境
16 保護局提出之清理變更計畫將高雄市○○區○○路○○○○
17 ○號土地上廢棄物清除處理完畢，及應向公庫支付4萬元，
18 及應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於113年9月19日確定，有前揭判
19 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此部分事
20 實，堪可認定。

21 (二)至前開判決所命本案土地上廢棄物部分，受刑人自113年9月
22 19日前揭判決確定起即陸續清運本案土地上廢棄物，又受刑
23 人業已向公庫支付4萬元而履行完畢，且受刑人於113年12月
24 26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提出廢棄物處
25 置申請延展履行期間至115年12月31日，並業已取得告訴人
26 王景秋、王文瑞展延清運期限同意書，有受刑人申請書、高
27 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2月13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342
28 449000號函、廢棄物清理計畫展延暨變更摘要說明及前後對
29 照表在卷可查，可見受刑人確有履行緩刑負擔之意願，應無
30 不履行或拒絕履行之故意，自難單憑受刑人未於履行期限內
31

01 履行情事，即認其違反負擔情節為屬重大而有難收預期效果
02 之情形，是考量受刑人緩刑宣告之撤銷仍以從寬認定為妥，
03 在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尚未屆期之一定期間內，已向橋頭地檢
04 署為申請延展履行意願，及被告於受緩刑宣告後即未曾再犯
05 相類之刑事案件，而存有自新跡象之情形下，實難認緩刑宣
06 告已有難收預期使被告自新之效果而有撤銷緩刑宣告之必
07 要。

08 四、綜上，本件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就聲請意旨表示意見予以陳述
09 之機會，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受刑人之程序權已獲保障。
10 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聲請撤銷前案緩刑之宣
11 告，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12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箐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陳又甄